**附件1**

兽药经营许可证（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

生物制品）核发办事指南建议

**审批事项：**兽药经营许可证（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）

**审批机关：**市（州）农业（兽医）部门

**法律依据：**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农业部2210公告、《贵州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**审批条件：**1.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条件，兽药GSP现场验收合格；  
2.针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缺陷项目整改完毕。

**审批流程：**1.材料受理。①不需要兽药现场检查验收的，市（州）

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农委或兽医窗口）审查申请人递

交的《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（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

生物制品）》及其相关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

理。②需要现场检查验收的，市（州）政府政务服务

中心（农委或兽医窗口）审查申请人递交的《兽药经

营许可证申请表（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）》

及其相关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，并根据现

场检查验收意见办理。

2.项目审查。①不需要现场检查验收的，市（州）农

委（畜牧兽医局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

审查；②需要现场检查验收的，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

兽医局）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、现场

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。

3.批件办理。市（州）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（州）

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的审查意见及现场检查验收意见，

报经市（州）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领导审批后办理批件。

**审批时限：**市（州）农业（兽医）部门按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制定。

**收费标准：**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：**市（州）农业（兽医）部门制定。

**投诉电话：**市（州）农业（兽医）部门制定。

**受理地址：**市（州）农业（兽医）部门制定。